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宋睿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3,3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8、40頁），揆諸首揭規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同年7月14日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各50萬元，金額合計1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

01 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已經屆期，被告
02 除償還本金46萬6,675元，及分別繳付利息至113年5月20
03 日、同年6月14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
04 3,3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兩造契約約
05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
06 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是以，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
07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未依
18 約定清償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19 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
20 書兼約定書、約定書、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
2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第7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24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
25 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餘 欠 金 額 (新臺幣)	借 款 日	最 後 付 息 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到期日		計算標 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率 20%計收
1	借據	500,000	431,449	110.07.14 113.12.14	113.06.14	年息 3.125%	自113.06.14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7.14起至114.01.13止	自114.01.14起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500,000	101,876	109.06.20 113.12.20	113.05.20	年息 2.875%	自113.05.20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06.20起至114.03.19止	自114.03.20起至清償日止
合 計		1,000,000	533,325						